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m6c3c		
建设项目名称	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MA0F7T9K9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吕大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吕大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吕大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46LQ3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丁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394	BH027651	李丁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651	李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D46LQ3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394，信用编号BH0276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丁（信用编号BH02765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8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96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394  
File No.

姓名: 李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0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10720105107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丁

社会保障号码： 211422198610220614

个人社保编号： 10871733

经办机构名称： 130199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12	2836.20	8	8	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7	2836.20	7	6	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3840952302428161

河北人社App

# 全职证明

李丁（信用编号 BH027651）为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工作人员。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1年7月





5071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46LQ32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林超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监测服务、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国南大街75-5号  
西美五洲天地小区南区1-4-2703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7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一期）项目》  
中的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签章）

2021年9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130321-30-03-0001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大江	联系方式	189252948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				
地理坐标	（ <u>119度 31分 16.055秒</u> ， <u>40度 12分 12.855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青审投资备〔2021〕65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36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请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的开展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建设项目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审批文件：《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2009-2020）；审查机关：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09年10月18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0年7月20日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审查文号“冀环评函〔2010〕4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聚集区本次评价范围包括县城工业园、肖营子工业园、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大巫岚循环经济工业园，总规划面积为2435.46公顷，规划期限为2009~2020年。县城工业园规划面积为206.21公顷，以高新技术、农副产品加工、机电制造、服装和现代物流产业为主。肖营子工业园规划面积为256.38公顷，发展新型建材、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规划面积319.47公顷，重点发展精品钢、冶炼、金属压延、装备制造业、优质建材。大巫岚循环经济工业园规划面积1653.4公顷，以钢铁冶金为主，发展钢铁精深加工及装备制造配套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项目为机制砂、环保砖制造项目，属于建材行业，符合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机制砂</p>				

和石子生产属于鼓励类（鼓励类—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环保砖生产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6年版）》中项目，符合秦皇岛市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中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青审投资备〔2021〕65号，项目代码：2020-130321-30-03-000174。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40°12'12.855"、东经119°31'16.055"，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320m的四座窑村居民区。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321202102009号），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项目为机制砂、环保砖制造项目，属于建材行业，符合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规划。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



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一般；本项目运营后，各污染物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该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方便，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建设区内供水、电力、通讯登记处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2018年7月），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1338.92km<sup>2</sup>，占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面积的38.20%。红线区在地理分布上分为六个部分：青龙满族自治县都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包含青龙都山自然保护区）、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包含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桃林口水库）、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红线区（包含老岭自然保护区）、青龙满族自治县鸡冠山水源

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青龙满族自治县阳山洞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生活及生产用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1-12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中青龙满族自治县相关数据。评价指标中除O<sub>3</sub>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地下水各监测点的各项水质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

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其用电由本项目位于附近供电电网供给；用水由项目以南的西石河供给；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321202102009号），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要求。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节约资源。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④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3.3.3 产业聚集区产业及项目准入条件分析”，入区项目及建议禁止入区的项目见表 1-1。

**表 1-1 推荐的入区项目及建议禁止入区项目一览表**

产业类型	序号	推荐入区项目	序号	禁止或限制入区项目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	1	120 万吨/年以上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和带式球团焙烧机等氧化球团审查和你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及淘汰类目录
	2	合金钢大方坯、大型板坯、		

延加工业		圆坯、异型坯及近终型连铸技术开发及应用		
	3	石油采用油井管、电站用高压锅炉管及油、气等长距离输送用钢管生产	2	不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的钢铁产业
4	4000 毫米及以上宽厚板, 轨道交通用高性能金属材料、船板钢项目			
新型非金属材料业	1	新型干法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建材产品生产中消纳工业废弃物、城市垃圾和污泥的无害化与资源化关键技术及装备生产	3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
	2	20 万立方米/年以上大型石材荒料、30 万平方米/年以上超薄复合石材生产	4	选址不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的污染型工业项目
轻工、农副产品加工业	1	食用菌、果蔬饮料深加工、中药材加工	5	不符合《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产业
装备制造产业	1	轿车轴承、铁路轴承、精密轴承、低噪音轴承制造		
	2	大型、精密、专用铸锻件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6	不能满足《国务院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门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的项目
	3	精密仪器开发及制造		
	4	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		
	5	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		
<p>本项目为建材审查和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止或限制入区项目”，项目符合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规划，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p>				



**4、与秦皇岛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秦政字〔2021〕6号），本项目位于优先管控区，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在科学评估基础上，识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不在青龙县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污染严重水体全面消除，全市国省控点位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基本消灭劣V类水体；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COD、氨氮减排完成国家、河北省下达的目标值。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高，PM <sub>2.5</sub>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逐年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量完成国家、河北省下达的目标值，重污染天气有所下降。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市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其用电由本项目位于附近供电电网供给；用水由项目以南的西石河供给；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	符合

			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321202102009号），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要求。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节约资源。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开发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船舶和区域移动源管控；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河北省和秦皇岛市有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满足国家、河北省和秦皇岛市有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符合	符合
加快“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落实落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尽快落实全市“三线一单”，推动“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入库。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下，落实落细相关要求，确保“三线一单”落地生效。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符合
	支撑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三线一单”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宏观指导作			符合

	用，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要将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全过程，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撑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在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中要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等作为重要依据。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核心，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污染物排放联动管理，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	——	—
	做好产业准入环境支撑。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指导作用，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项目准入的重要支撑。	——	—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衔接，并适时更新一致，确保“三线一单”成果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等成果相协调，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目标指标和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提高生态环境监管针对性。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

	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		
	建立评估调整更新机制。定期开展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因国家、河北省和秦皇岛市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调整，导致“三线一单”内容需更新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申请，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调整更新方案，按程序报批发布。	——	—

**5、项目与《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文件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矿作业。必须由经批准的专业爆破公司实施爆破作业。爆破打眼工艺采用液压钻孔机作业（钻机带收尘装置）；爆破作业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方法，矿山爆破采用松动爆破方式。必须配备洒水车或喷淋管路对爆堆及采装作业产尘点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不涉及。	—
2	矿石堆场。矿石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装、卸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不涉及。	—
3	废料堆场。废料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并及时覆土绿化。	不涉及。	—
4	原料堆场。粒径在 150 毫米及以上的石料，要求建设硬化地面的、至少三面有挡料墙、带有上盖的半封闭式储料场，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粒径 150 毫米以下的石料，要求建设地面硬化、全密闭的储料库，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均在密闭侧原料库中，地面进行硬化，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	符合



	5	受料仓。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8米，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或水幕帘，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或喷淋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受料仓围挡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原料库采取封闭车间+顶棚加装喷淋装置+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8m，原料库内及料棚进出口进行喷淋；成品储存于封闭库房，采用喷淋抑尘。	符合
	6	破碎及筛分。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必须全部封闭并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且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3m以上。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必须设于地面硬化的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地面冲洗及废水收集回用设施，各封闭设施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破碎、筛分、制砂工序进料和落料点喷淋，产尘部位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汇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且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3m以上。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设备全部布置在全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进行硬化，设置冲洗设施，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符合
	7	物料输送转运。所有物料输送环节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置收尘、抑尘设施。皮带最终下料端设置固定喷淋设施。物料转运系统必须实现封闭，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物料输送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皮带通廊落料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最终下料端设置固定喷淋设施。	符合
	8	成品库房。禁止任何成品、半成品物料露天堆存，各类成品、半成品物料必须储存于全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必须在封闭库房内作业，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严禁装载机露天装卸作业，其中石粉必须储存于密闭式筒仓内。	本项目成品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暂存，并设置高压喷淋抑尘设施，存储期限小于2天。	符合
	9	喷淋供水设施。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源，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本项目为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源，喷淋供水设施设置控制阀及计量装置，供水管采取保温措施。	符合

	10	<p>除尘设施。物料的破碎、筛分、转运等产尘点应设施集气罩，并接入车间除尘系统。除尘设施必须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聘请有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厂家进行专业设计。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完全满足彻底解决生产设备粉尘无组织外溢需要（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sup>3</sup>/h 计算）。</p>	<p>本项目破碎、筛分、制砂工序进料和落料点喷淋，产尘部位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管道汇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11	<p>运输车辆。粉料运输使用密闭式气力输送罐车，块料运输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场（厂）区出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的轮胎、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p>	<p>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等措施，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车辆出厂对轮胎、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p>	符合
	12	<p>厂区及道路、矿石加工厂区、储料场周围必须建设科学设计的防风抑尘网；采石场到破碎设备的运输通道、采石场到原料堆场、废料堆场的运输通道以及成品库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必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场区至公路路网运输的道路要按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生产期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道路以外的厂区也要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p>	<p>本项目采石场到破碎设备的运输通道、采石场到原料堆场、废料堆场的运输通道以及成品库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必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硬化+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等措施。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p>	符合
	13	<p>废渣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石粉）要做到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p>	<p>本项目破碎后物料均作为产品外售，做到全部综合利用。</p>	符合
	14	<p>噪声控制。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符合

15	水土保持。采石场需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不涉及。	--
16	在线监控。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扬尘污染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罚。	本项目除尘器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控，与区环境监测指挥中心联网，实现 24h 视频监控。	符合
17	排放限值。参照《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中矿山开采加工各工艺污染物排放限值，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 30mg/m <sup>3</sup>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1mg/m <sup>3</sup> (厂界外 10 米处)。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中相关要求。	符合
18	规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本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表 1-3 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装卸：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或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皮带运输设置封闭廊，转运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措施及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一套，对车轮、车厢进	符合

	设施，防止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土上路。	行清洗，不带泥土上路。	
2	物料存储：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所有原料及成品均储存于全封闭原料库及成品库，内设置高压喷淋抑尘措施，地面进行硬化。	符合

**6、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审核企业选址	建或参与整改的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选址，由县审批、发改、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旅游文广等部门依据管理权限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就是否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全域旅游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河道、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出具具体文字意见，填写《青龙满族自治县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选址联合审查表》。选址要坚决避免因间距、粉尘、噪音等因素对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不符合选址条件的，给予一次重新选址机会，新选址优先考虑废弃企业原址。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321202102009号），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符合
硬化净化绿化美化	厂区内和厂区外的运输通道必须采取硬化措施，路面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场区内要全部硬化或绿化，做到非硬即绿，不允许有裸露地面，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要加强美化净化建设，保持厂区干净整洁；加强社会主义价	本项目全厂进行硬化、两侧绿化，做到非硬即绿。	符合



		值观宣传和企业文化阵地建设。厂区外的运输道路两侧要参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每侧需栽植两行胸径 6-8 厘米的垂柳等绿化树木,株距 5 米,并保证整体绿化效果。		
	排污口	企业不得设置排污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入低于地面的沉淀池,并定期进行清理;建设沉砂池及净水池,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设沉淀池,废水循环利用	符合
	原料堆场	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原料严禁露天堆存、作业,必须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封闭式原料库。原料堆场实施围挡苫盖,建设不低于 12 米高的围挡设施,设置挡风抑尘网,确保扬尘不外溢。	本项目设置密闭生产厂房以及原料库	符合
	受料仓	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	本项目受料仓设置三面围挡	符合
	破碎及筛分	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及筛分设备必须全部建设封闭式厂房,上料口至少封闭 10 米,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彻底解决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	本项目设置封闭式厂房,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15 米	符合
	物料输送转运	选料工段物料输送,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置收尘或抑尘装置。	本项目物料运输全封闭	符合
	成品堆场	成品、半成品物料不能露天堆放,建设封闭料库。	本项目设置密闭成品库	符合
	喷淋供水设施	一级破碎入料口、落料口、皮带落料转运端、选矿厂、原料堆场、成品料库等要建设喷淋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本项目在各产尘点设置喷淋设施并采取保温措施	符合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破碎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单个产尘点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m <sup>3</sup> /h 计算);进出厂区必须安装标准化洗车设施。	本项目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设置洗车设施	符合
	噪声	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等噪	本项目经基础减	符合

控制	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要达到工矿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视频监控	生产作业区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青龙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网，实现 24 小时视频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扬尘污染问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罚。	本项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青龙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网	符合
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生产废水必须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尾砂要经过压滤机后干排。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应的标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纬纱经处理后作为产品外售	符合

**7、项目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冀环控（2009）4号）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冀环控（2009）4号）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保护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级保护区	水域：小蔡峪至水库大坝（长约 30.4 公里）正常水位线以下库区，容量约 7.09 亿立方米；水库大坝至引青取水口，长约 8 公里。陆域自水库水面向陆域水平纵深 0.5 公里，面积约 30.4 平方公里；水库大坝至引青取水口向陆域水平纵深 0.5 公里，面积约 8 平方公里。总面积 38.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在桃林口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二级保护区	水域：青龙河入境处至小蔡峪，长约 93.6 公里。陆域：青龙河从水域二级保护区河段向两岸水平纵深 1 公里，面积约 186.72 平方公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随着青龙满族自治县经济的大力发展，各种基础设施及工业、民用建筑等建设数量快速增长，作为重要工程原材料的砂石料以及环保砖目前尚无有效替代品，因此为砂石、环保砖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在此背景下，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建设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本项目为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等，新上环保砖制作加工生产线 1 条，机制砂和石子加工生产线 1 条，年产环保砖 8000 万块，机制砂和石子 300 万吨。

### 1、项目名称

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一期）

###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40°12'12.85"、东经 119°31'16.05"，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20m 的四座窑村居民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1.0%。

### 4、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一期项目总占地 33653m<sup>2</sup>，新建 1#厂房、2#厂房、检测车间 1、检测车间 2、门卫、循环水泵房及循环水池、沉淀池等，同步配套建设电力、给排水等公辅设施。年产环保砖 8000 万块，机制砂和石子 300 万吨。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厂房	机制砂和石子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400m <sup>2</sup> ，高 20.2m，地面硬化，设置机制砂和石子加工生产线 1 条以及原

			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	
		2#厂房	环保砖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235m <sup>2</sup> ，地面硬化，设置环保砖制作加工生产线 1 条以及原料库、养护窑等。	
	3	辅助工程	检测车间 1	对机制砂和石子进行检验
			检测车间 2	对环保砖进行检验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变电所提供
			给水	由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管网供给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热，喷淋管路保温采取电保温措施，生活区域采用用电单体空调供暖
	5	环保工程	机制砂、生产线废气	<p>(1) 原料运输、装卸及入料过程：采取原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车辆进出厂进行冲洗+料棚入料至受料坑，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口上方设喷淋装置及雾炮器，生产车间内各皮带机及连接部分设封闭输送通廊，皮带机进出口落料点设雾化喷淋装置，车间内地面硬化；厂区内运输道路为三级公路，定期洒水抑尘。</p> <p>(2) 破碎：设有专门的钢结构入料间，两侧出入口设置防风帘，破碎机位于封闭室内（封闭室顶部设集尘管道），收集的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 筛分：筛分机置于封闭空间内，收集的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环保砖生产线	项目共设置 1 条生产线，2 个筒仓（水泥、粉煤灰）生产线的上料口、搅拌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机制砂石生产线喷淋抑尘用水一部分蒸发损耗掉，其余随物料带走；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等工序，不外排；环保砖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者自然蒸发，原材料库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直接进入物料中，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机制砂石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沉淀池沉淀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建材；环保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搅拌、成型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表 2-2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构建筑物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说明
1	1#厂房	m <sup>2</sup>	7400	主要生产机制砂和石子以及原料的储存
2	2#厂房	m <sup>2</sup>	9235	主要生产环保砖以及原料储存
3	检测车间 1	m <sup>2</sup>	1528.56	对机制砂和石子进行检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4	检测车间 2	m <sup>2</sup>	433.72	对环保砖进行检验
5	门卫	m <sup>2</sup>	14	——
6	消防水泵房及循环水池	m <sup>2</sup>	384.4	——
7	沉淀池	m <sup>2</sup>	337.77	——
8	合计	m <sup>2</sup>	19333.45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b>环保砖生产线（QTY5-20B 砖机）</b>				
1	主机	——	台	1
2	输送机	——	台	1
3	叠板机	——	台	1
4	JS500 搅拌机	——	台	1
5	配料机	——	台	1
6	彩色面料搅拌	——	台	1
7	自动收砖线	——	台	1
8	二次布料机	——	台	1
9	配件包	——	台	1
10	手推叉车	——	台	1
11	砖机工具	——	台	1
<b>机制砂和石子生产线</b>				
1	振动给料机	ZSW1360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C125	台	1
3	圆锥破碎机	4YKJ3070	台	2
4	圆振动筛	2YKJ3070	台	2
5	圆振动筛	2YKJ3060	台	1
6	单缸圆锥破碎机	GP870	台	1
7	小给料机	HZ1420	台	2
8	制砂机	PLS10000	台	3
9	洗砂机	XSL2632	台	2
10	立轴式冲击破	SIL450	台	2
11	细沙回收一体机	LZ1000SS	台	2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b>环保砖生产线</b>				
1	水泥	t/a	40000	罐装，外购
2	砂子	t/a	400000	周边地区购入，汽车运输，堆存在原料库内。
3	石子	t/a	400000	周边地区购入，汽车运输，堆存在原料库内
4	尾矿砂	t/a	500000	周边地区购入，汽车运输，堆存在原料库内
5	粉煤灰	t/a	40000	周边地区购入，汽车运输，堆存在原料库内
<b>机制砂和石子生产线</b>				
1	废石	t/a	300.0305468 万	周边矿山提供
<b>公用工程</b>				
1	矿物油	t/a	0.1	主要为机油等，桶装，外购，用于设备维护
2	电	万 kWh/a	872	由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供电电网供给
3	水	t/a	61320	由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砖生产物料平衡见图 2-1，机制砂生产物料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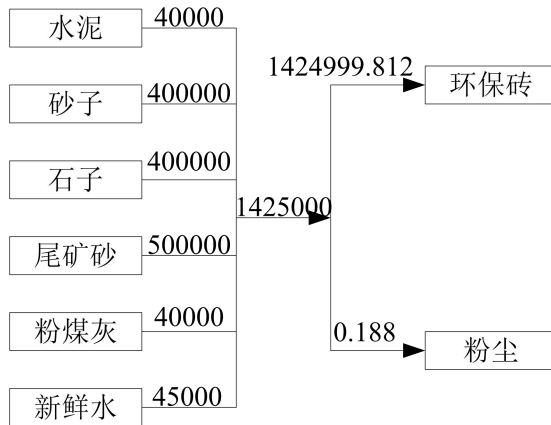


图 2-1 环保砖生产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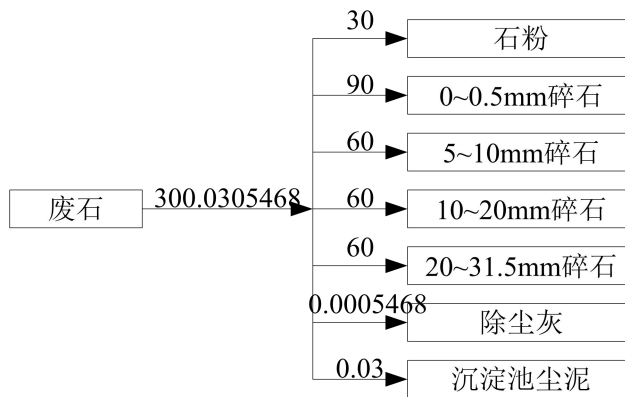


图 2-2 机制砂生产物料平衡图 单位：万 t/a

### 7、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各类建筑用砂石 300 万吨、8000 万块环保砖。其中机制砂、石生产产品共 5 种,粒径分别为石粉、0~0.5mm 碎石、5~10mm 碎石、10~20mm 碎石、20~31.5mm 碎石,主要外售用于建筑材料使用;环保砖主要包括尾矿砂粉煤灰空心砌块、尾矿砂粉煤灰砖、尾矿砂粉煤灰彩色路面砖等,也可根据市场需要,随时更换模具和颜料,生产不同品种、不同规格及不同颜色的产品。如:劈裂砌块、植草砖、路沿石、花盆砖、护坡砌块等。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表

生产线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备注
机制砂、石生产线	1	石粉	万 t/a	30	/	/
	2	0~0.5mm 碎石	万 t/a	90	/	/
	3	5~10mm 碎石	万 t/a	60	/	/
	4	10~20mm 碎石	万 t/a	60	/	/
	5	20~31.5mm 碎石	万 t/a	60	/	/
环保砖生产线	1	尾矿砂粉煤灰空心砌块	万块/a	8000	390mm×190mm×190mm、 290mm×190mm×190mm、 190mm×190mm×190mm、 90mm×190mm×190mm	也可根据市场需要,随时更换模具和颜料,生产不同品种、不同规格及不同颜色的产品。如:劈裂砌块、植草砖、路沿石、花盆砖、护坡砌块等
	2	尾矿砂粉煤灰砖			240mm×115mm×53mm	
	3	尾矿砂粉煤灰彩色路面砖			240mm×120mm×60mm、 225mm×112.5mm×60mm、 230mm×120mm×60mm、 197mm×197mm×60mm、 250mm×250mm×60mm、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0 人，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9、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由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机制砂石生产线用水、环保砖生产线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 ①机制砂石生产线给排水

机制砂石生产线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洗砂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57.286\text{m}^3/\text{d}$  ( $17185.8\text{m}^3/\text{a}$ )，其中循环水用量为  $30.2\text{m}^3/\text{d}$  ( $9060\text{m}^3/\text{a}$ )，新鲜水用量为  $27.086\text{m}^3/\text{d}$  ( $8125.8\text{m}^3/\text{a}$ )。

原料库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破碎机入料口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d}$ ，振动筛入料口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d}$ ，成品库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则喷淋抑尘用水总量为  $20.0\text{m}^3/\text{d}$ ；洗砂用水量为  $35.0\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用量为  $25\text{m}^3/\text{d}$ ，新鲜水用量为  $10.0\text{m}^3/\text{d}$ 。

机制砂石生产线喷淋抑尘用水一部分蒸发损耗掉，其余随物料带走；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等工序，不外排。

#### ②环保砖生产线给排水

环保砖生产线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产品养护用水、原料库喷淋抑尘用水，其中搅拌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d}$  ( $45000\text{m}^3/\text{a}$ )，产品养护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500\text{m}^3/\text{a}$ )，搅拌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者自然蒸发，原材料库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抑尘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抑尘水直接随原料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③车辆冲洗用水

为防止车辆外带泥土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需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企业按要求在厂区门口附近设置洗车平台，在车辆出厂、进入厂区时，在洗车平台使用高压喷雾清洗轮胎及车身，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洗车过



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的上层清水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车辆冲洗总用水 $2.5\text{m}^3/\text{d}$  ( $750\text{m}^3/\text{a}$ )，补充新水 $1.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蒸发损耗 $1.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余下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经导流渠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 ④职工生活

本项目不设食堂、洗浴，厕所为防渗旱厕。职工人数 170 人，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 (DB13/T1611-2016)》，职工生活用水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的用水量计算，则项目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3.40\text{m}^3/\text{d}$  ( $102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2.72\text{m}^3/\text{d}$  ( $716\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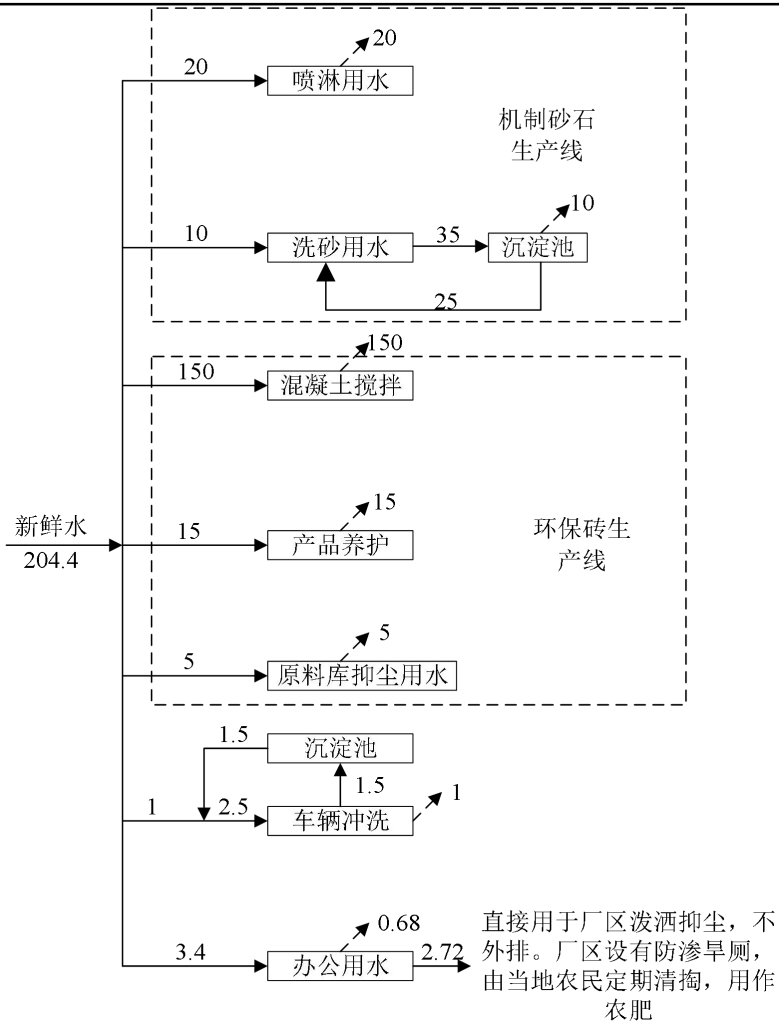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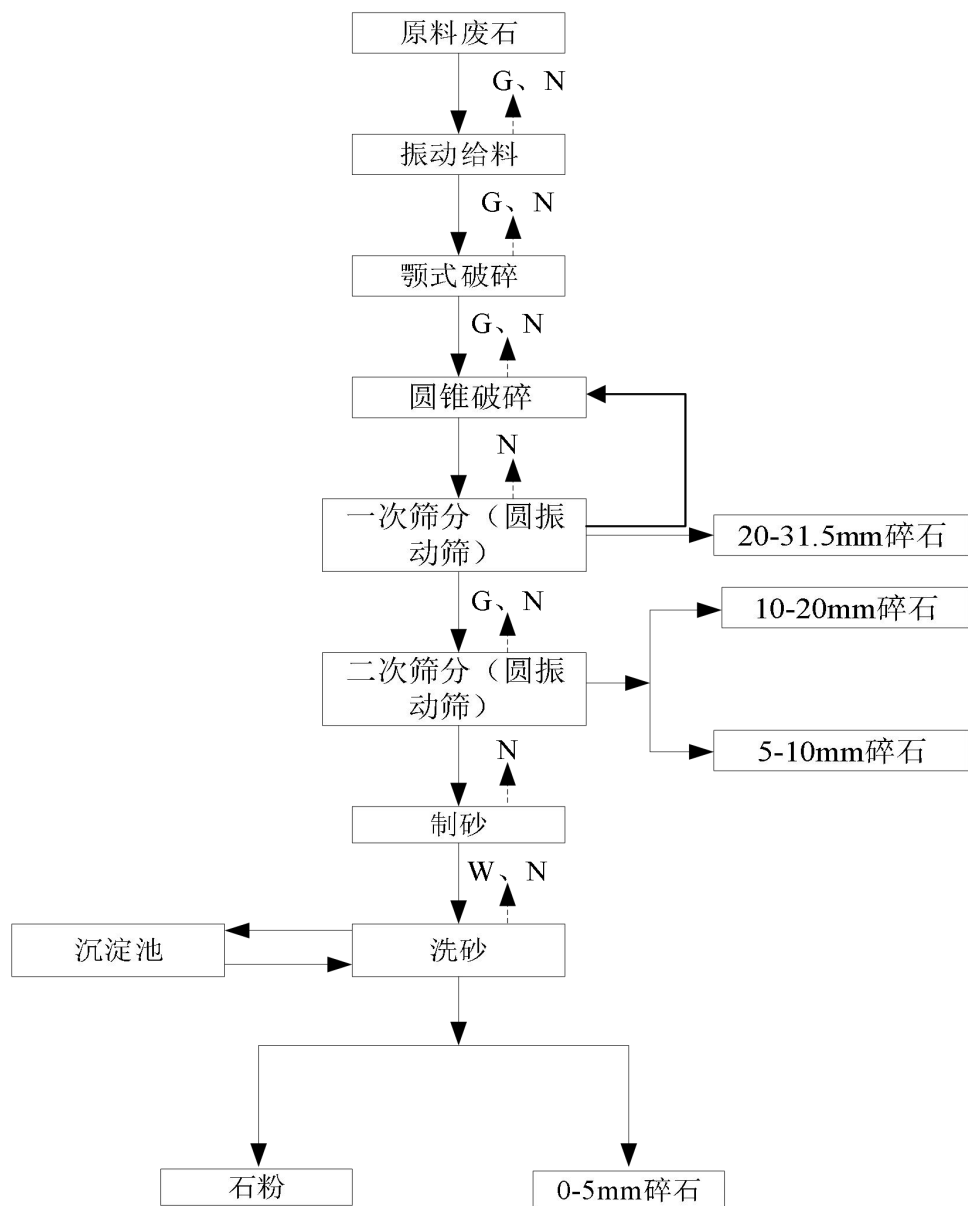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供电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项目生产用不用热, 厂房不设采暖设施,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机制砂和石子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2 机制砂和石子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卸料：

本项目原料为附近矿山产生的尾矿废石以及开山平整场地所产生的副产品废石，主要成分是石块，由汽车直接运至车间原料库进行卸料。原料库可容纳 2 天左右原料堆存使用。

**排污节点为：原料卸料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 2、振动给料：

将原料通过装载机从密闭原料库经过入料口转入振动给料机料仓，给料过程在料仓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抑制粉尘的产生。

**排污节点为：原料入料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 3、颚式破碎

废石通过振动给料机送至颚式破碎机，经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颚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鄂板对固定鄂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鄂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在进料和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并在颚式破碎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废气，本项目经过粗破工序的原料约为 300 万 t/a。

**排污节点为：颚式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破碎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 4、圆锥破碎

颚式破碎后经皮带输送机（设封闭通廊）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破。在圆锥破碎机的工作过程中，电动机通过传动装置带动偏心套旋转，动锥在偏心轴套的迫动下做旋转摆动，动锥靠近静锥的区段即成为破碎腔，物料受到动锥和静锥的多次挤压和撞击而破碎。动锥离开该区段时，该处已破碎至要求粒度的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下落，从锥底排出。在细破进料和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并在圆锥破碎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废气，本项目经过细破工序的原料约为 350 万 t/a（第一次细破约 300 万 t，筛分机返料第二次细破约 50 万 t）。

**排污节点为：圆锥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破碎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 5、一次筛分

细破后的物料直接经皮带输送机（设封闭通廊）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不同规格的产品，粒径 31.5mm 以上的不合格石子经皮带运输机返料

送到圆锥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粒径 20.0~31.5mm 的合格产品送至成品库堆存，作为建筑材料外售。20.0mm 以下的产品用于二次筛分工序。在振动筛入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并在每台振动筛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废气。

**排污节点为：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分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 6、二次筛分

一次筛分后的物料输送至圆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二次筛分设有喷水设施，加入大量的水，筛分出不同规格的产品，粒径 5~20mm、5~10mm 的合格产品送至成品库堆存，作为建筑材料外售。5.0mm 以下的产品料随水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在振动筛入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并在每台振动筛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废气。

**排污节点为：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分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 7、制砂、洗砂

5.0mm 以下的碎石通过皮带输送机（设封闭通廊）输送至制砂、洗砂工序，通过水冲洗能够去除其中的泥粉等杂质，从而让机制砂达到建筑用砂的标准。制砂之后使用水车进行洗砂，洗砂废水经过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泥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上清液回用于洗砂工序。

**排污节点为：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泥。**

#### 8、储存及外售

将筛分合格的成品通过装载机送至密闭成品库储存，粒径为 5mm 以下的成品存至筒仓。成品库可容纳 2 天左右原料及成品堆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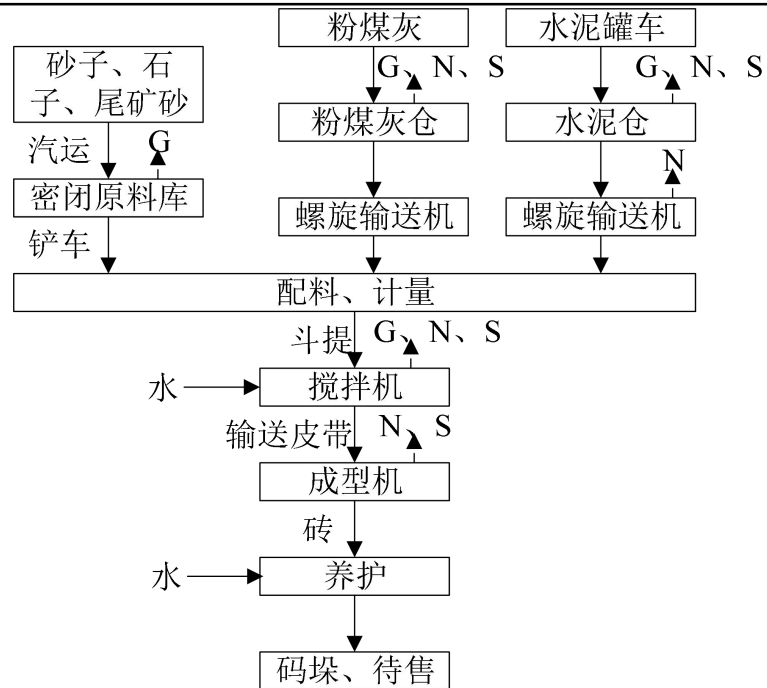
**排污节点为：成品落料堆存和产品贮存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机制砂和石子生产线各工段排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机制砂和石子生产线各工段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	------	-------	------	------

废气	原料卸料和振动给料	颗粒物	连续	封闭车间+顶棚加装喷淋装置，原料库内及料棚进出口进行喷淋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封闭车间+进料和落料点喷淋+集气罩（每台破碎机正上方设置，共3个，收集效率为90%）+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15m高排气筒
	筛分	颗粒物	连续	封闭车间+进料和落料点喷淋+集气罩（每台破碎机、筛分机正上方设置，共3个，收集效率为90%）+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15m高排气筒
	转运工序	颗粒物	连续	传输带设置封闭通廊+喷淋抑尘
	产品贮存	颗粒物	连续	封闭车间+喷淋
	装车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筒仓中存放的小粒径产品通过管道装车
	汽车运输	颗粒物	连续	硬化+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1套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间断	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洗砂废水	COD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SS		
车辆冲洗废水	COD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SS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厂房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沉淀池	沉泥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b>环保砖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b>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储存、配料阶段

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粉煤灰、砂子、石子和尾矿砂等，砂子、石子和尾矿砂由汽车运至原料库。水泥、粉煤灰由罐车运进厂区后通过输送管道靠风力打入筒仓内备用，项目设有水泥筒仓 1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

砂子、石渣和尾矿砂等原料经铲车从原材料库送入称量系统，称量系统计量后送入配料仓，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经称量装置称量后经螺旋输送机送入配料仓，配料仓内物料按比例配料，配料完成后由斗式提升机送入搅拌机内。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储存转运到称量系统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罐车向筒仓内输送水泥、粉煤灰时仓顶产生的粉尘，铲车、配料仓和输送机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2) 搅拌、成型

搅拌机内按比例加水，使得物料充分混合。搅拌完成后，搅拌好的物料（湿）经密闭皮带输送至成型机入料口，物料从漏料口进入成型机入料口，

漏料通道全封闭，可有效避免扬尘扩散。搅拌好的物料由成型系统的填料装置均匀地布于模箱内，经加压振动后密实成型。不合格品直接人工运至搅拌机，搅拌后重新压制成型。模具下部，产品直接压实在托板上。产品在托板上码放到指定层数后，托板由叉车送入成品养护区。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成型机噪声以及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成型机产生的不合格品。

(3) 自然养护

成型砖坯在成品养护区进行自然养护，并浇洒一定的水（除雨天外，一天一次）进行自然养护，养护 7 天后即得成品，经检验后出厂销售。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叉车运行产生的噪声。

(4) 检验

室外养护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残次产品低价出售，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待售。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

其它排污节点：职工盥洗废水、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排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装卸堆存	颗粒物	间断	原料库密闭，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电伴热）
	皮带传送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密闭，皮带密闭廊道、落料端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电伴热）
	原料产品运输	颗粒物	间断	车辆覆盖、限速，洒水抑尘
	配料仓上料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密闭，三面围挡+软帘封闭，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电伴热）；项目共设置 1 条生产线，1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生产线的上料口、搅拌机废气收集后与筒仓共用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水泥、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连续	
	搅拌机搅拌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职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	间断	绿化及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厂房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成型机	不合格品	间断	回用于生产
	检验工序	残次品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油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1-12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中青龙满族自治县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占标率 %</b>	<b>超标倍数</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4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00	4000	55	—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0	105.625	5.625	不达标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 <sub>3</sub> 。							
<p>秦皇岛市政府已经制定《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秦政发[2018]22号)，该行动计划制定了对秦皇岛市辖区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方案》要求，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7%以上，较2017年下降20%以上，达到3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上，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约束性目标。通过以上控制措施，秦皇岛市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渴望得到进一步改善。</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选择在厂址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设置 1 个点位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时间 3 天，由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进行了现状监测（(2021)中彻（环检）字 101002 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点位于厂址下风向，TSP 监测浓度为 0.093~0.101mg/m<sup>3</sup>，TSP<sub>24</sub>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							

## **2、地表水**

根据秦皇岛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石河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无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无

根据现状调查,该项目区附近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濒危珍稀动植物和风景旅游区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表3-2。

表 3-2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119.525928	40.206554	四座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E	320
	119.513740	40.205412	上湾子	居民区		NW	485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西石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运营期机制砂、石子生产线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保砖生产线搅拌工序、水泥仓上料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机制砂、石子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0	mg/m <sup>3</sup>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sup>3</sup>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环保砖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0.5	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厂界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环境保护“十三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等燃烧燃料设备设施，不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 等污染物；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产生 COD、NH<sub>3</sub>-N 等污染物。</p> <p>因此，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5.656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噪声污染，建筑和生活垃圾对景观和植被的破坏，以及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本项目施工期施工量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持续时间较短，这些影响大多是短暂的、可逆的。</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扬尘浓度及产生量的大小与诸多因素有关，如场地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条件等。</p> <p>(1) 车辆扬尘</p> <p>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场地的扬尘主要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按下述经验公式计算：</p> $\left( \theta D_{ij} \frac{\partial C}{\partial x_j} - q_i C \right)_{\Gamma_3} = g_i(x, y, z, t) \quad (x, y, z) \in \Gamma_3, t > 0$ <p>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p> <p>V——汽车速度，km/h；</p> <p>W——汽车载重量，t；</p> <p>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p> <p>下表为一辆载重 5 吨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下表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km</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P (kg/m<sup>2</sup>) V (km/h)</th> <th>0.1</th> <th>0.2</th> <th>0.3</th> <th>0.4</th> <th>0.5</th> <th>0.6</th> </tr> </thead> <tbody> <tr> <td>5</td> <td>0.0283</td> <td>0.0476</td> <td>0.0646</td> <td>0.0801</td> <td>0.0947</td> <td>0.1593</td> </tr> <tr> <td>10</td> <td>0.0566</td> <td>0.0953</td> <td>0.1291</td> <td>0.1602</td> <td>0.1894</td> <td>0.3186</td> </tr> <tr> <td>15</td> <td>0.0850</td> <td>0.1429</td> <td>0.1937</td> <td>0.2403</td> <td>0.2841</td> <td>0.4778</td> </tr> <tr> <td>20</td> <td>0.1133</td> <td>0.1905</td> <td>0.2583</td> <td>0.3204</td> <td>0.3788</td> <td>0.6371</td> </tr> </tbody> </table>	P (kg/m <sup>2</sup> ) V (km/h)	0.1	0.2	0.3	0.4	0.5	0.6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P (kg/m <sup>2</sup> ) V (km/h)	0.1	0.2	0.3	0.4	0.5	0.6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应每半小时至 1 小时洒水 1 次，保持道路不起尘。采取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m~50m 范围。

## (2) 风力扬尘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冀建安【2016】27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冀发【2017】7 号）、《秦皇岛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为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期应积极采取防尘措施：

一、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二、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m。

三、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



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五、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六、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七、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

八、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九、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十、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十一、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十二、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十三、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十四、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十五、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十六、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

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十七、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十八、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综上所述，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可使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对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建议先开挖排水管网或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自流至排水管网或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搅拌用水，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日常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噪声。噪声源强约80~90dB(A)，运输噪声源强75~80dB(A)。为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声环境质量，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须采取必要的减缓或避免措施，即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以减少噪声污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将大大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影响分析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弃土，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3-1996）确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如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

料、破钢管、断残钢筋头、包装袋以及废旧设备等基本上可以回收，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废料必须统一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堆埋。施工产生的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土，剩余部分用于绿化，多余弃土运输过程注意适量洒水，并加以遮盖；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以专门的容器收集，及时清运至当地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原为闲置场地，破碎厂区位置不涉及生态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将经过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车辆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敏感区等。在施工期禁止向附近地表水体起河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等。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详见《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
废水	严格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执行，如设置垃圾收集箱等，避免对施工区域地下水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	①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 ③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运料通道远离居民及公共办公区； ④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若临近敏感目标，禁止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⑤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号码，对投诉问题建设单位及时与环保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需要时采取噪声影响经济补偿措施。

固体废物	<p>①弃土首先用于绿化或者回填地基；</p> <p>②不可以回填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建筑垃圾填埋场。</p>
生态环境	<p>施工期将车辆经过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车辆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敏感区等。在施工期禁止向附近地表水体起河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等。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b></p> <p>(1) 机制砂、石子生产线</p> <p>机制砂、石子生产线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原料卸料、振动給料、破碎筛分、转运工序、落料堆存、产品贮存、装车、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①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该工序粉尘采用封闭车间+进料和落料点喷淋（抑尘效率为 70%）+集气罩（每台破碎机、筛分机正上方设置，共 6 个，收集效率为 90%）+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15m 高排气筒等措施处理。</p> <p><b>A、破碎工序</b></p> <p>根据类比同行业企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破碎工序产尘系数为：粗破 0.1kg/t 处理废石，细破 0.22kg/t 处理废石。本项目经过粗破工序的废石量约为 300 万 t/a，经过细破工序的废石量约为 350 万 t（第一次细破约 300 万吨，筛分机返料第二次细破约 50 万吨），经计算，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070t/a。</p> <p>本项目在粗破、细破进料和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抑尘效率为 70%），并在每台破碎机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3 个，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含尘废气，配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4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9.9%）处理废气，再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963t/a，则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3343.75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133.75kg/h。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收集的颗粒物为 958.185t/a，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815t/a，排放浓度为 16.7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669kg/h。因此，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p>
----------------------------------	--

气筒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根据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 15m 高排气筒符合标准。

### **B、筛分工序**

根据类比同行业企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筛分工序产尘系数为：筛分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865mg/s。本项目年生产 300d，每天工作 24h，3 台振动筛，则筛分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45.022t/a。

本项目在筛分工序上方设置喷淋设施（抑尘效率为 70%），并在每台圆振动筛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3 个，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含尘废气，配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4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9.9%）处理废气，再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30.520t/a，则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453.19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18.128kg/h。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收集的颗粒物为 129.867t/a，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53t/a，排放浓度为 2.2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91kg/h。因此，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根据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 15m 高排气筒符合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 **A、原料卸料和入料废气**

本项目原料卸料、入料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该工序粉尘采用封闭车间+顶棚加装喷淋装置（抑尘效率为 70%）+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 8m，料棚进出口进行喷淋等措施处理。

根据类比同行业企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原料卸料和入料工序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01‰计算，本项目原料总用量约为 300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0t/a，经封闭车间+顶棚加装喷淋装置（抑尘效率为 70%）+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 8m，料棚进出口进行喷淋等措施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90t/a，排放速率为 0.12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作业场所厂（场）界外 10m 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B、破碎、筛分、制砂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制砂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喷淋设施（抑尘效率为 70%）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36.451t/a，排放速率为 5.063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作业场所厂（场）界外 10m 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C、落料堆存、产品贮存、装车工序废气

本项目落料堆存、产品贮存、装车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落料堆存、产品贮存工序粉尘采用喷淋（抑尘效率为 70%）+封闭车间等措施处理。装车工序筒仓中存放的小粒径产品通过管道装车。

根据类比同行业企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落料堆存、产品贮存、装车工序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01‰计算，本项目原料总用量约为 300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0t/a，经喷淋（抑尘效率为 70%）+封闭车间等措施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90t/a，排放速率为 0.12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作业场所厂（场）界外 10m 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D、汽车运输废气

本项目成品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该工序粉尘采用硬化+苫盖+定时洒水等措施处理，并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成品库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

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且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限速行驶、减少鸣笛噪声，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安排运输。本项目车辆运输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敏感区等。汽车运输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极少，本次忽略不计。

## (2) 环保砖生产线

环保砖生产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粉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初期产生的粉尘以及原料由装载机装入料斗配料机时产生的粉尘、原料运输、装卸、堆集产生的粉尘。

###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迁西县鑫源盛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水泥预制砖（铺地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验收监测数据（2019 年 5 月委托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分析有限公司检测）生产线的上料口、搅拌机废气收集后与水泥筒仓净化前，颗粒物的实测速率最大为 2.61kg/h，本项目年运行 7200h，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8.792t/a。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年运行 7200h，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261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2.61kg/h，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不低于 99%，则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6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量为 0.188t/a，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配料机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铲车上料时产生的粉尘，原料中夹杂的灰尘，粉尘颗粒都在 1.0~500μm 之间，输送物料过程中和落料点处产生扬尘；砂子、石渣和尾矿砂在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存入厂区原材料库内，原材料库为彩钢结构的封闭原材料库房，库内平均风速取 0m/s，并在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原料在原材料库中堆存时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料库中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原料输送过程中会进行喷淋抑尘，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无组织粉尘的还包括汽车在装卸物料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采取封闭原材料库和喷淋抑尘的方式，并在配料



仓设置三面围挡+软帘封闭,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厂外环境的影响,物料在搅拌机处已变为含水物料,粉尘产生量可减少70%。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0.626t/a,产生速率为0.087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0.5mg/m<sup>3</sup>。

产排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机制砂、石子生产线		环保砖生产线
		破碎	筛分	上料、搅拌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 物产 生情 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963 (有组织)	130.520 (有组织)	18.792 (有组织)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3343.75	453.19	261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 设施	治理工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40000	40000	10000
	收集效率(%)	90	90	90
	去除率(%)	99.5	99.5	99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染 物排 放情 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72	2.27	2.61
	排放速率 (kg/h)	0.669	0.091	0.026
	排放量(t/a)	4.815	0.653	0.188
排放 口基 本情 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排气筒内径 (m)	0.8	0.8	0.5
	温度(°C)	20	20	20
	编号及名称	P1	P2	P3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排放 标准	标准名称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1-2012)表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作业场所厂(场)界外10m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标准值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无组织监测点与参照点差值：1.0mg/m <sup>3</sup> 。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无组织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 <sup>3</sup> 。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及企业边界	废气排气筒及企业边界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年	1 次/年

##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本项目各废气产污节点均设有集气罩/集气管收集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尺寸均为产污设施排放口外延 15~20cm，集气管与产污设施无缝连接，均可有效收集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生产车间设置有喷雾抑尘装置；原料库设有自动感应门，顶部设有电伴热喷淋装置，原料堆存区设有雾炮喷淋设施；地上配料仓设置三面围挡+软帘封闭，所有配料仓入料口上方设有自动感应独立喷淋设施，与铲车上料同步进行。项目厂区出入口设有 1 套自动洗车装置，低于地面，洗车装置设有电伴热保温系统；厂区配备 1 台湿扫车、1 台洒水车，对厂区路面进行清洁抑尘。未捕集的颗粒物及原料装卸、储存、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喷雾抑尘+车间阻隔及自然沉降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外排颗粒物量。

除尘设施可行性：配套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以压缩空气为清灰动力，利用脉冲喷吹机构在瞬间放出压缩空气，高速射入滤袋，使滤袋急剧膨胀，依靠冲击振动和反向气流而清灰的袋式除尘器。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除尘器的过滤风速为 0.8m/min。本项目使用的滤料为覆膜滤料，覆膜滤料是在普通滤料表面复合一层聚四氟乙烯（PTFE）薄膜而行成的一种新型滤料。这层薄膜相当于起到了“一次粉尘层”的作用，物料交换是在膜表面进行的，使用之初就能进行有效的过滤。薄膜特有的立体网状结构，使粉尘无法穿过，无孔隙堵塞之虞。这种过滤方式

称为“表面过滤”。覆膜滤料不仅可实现近于零排放，同时由于薄膜不粘性、摩擦系数小，故粉饼会自动脱落，确保了设备阻力长期稳定，因此充分发挥了袋式除尘器优越性，是理想的过滤材料，处理颗粒物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包括“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属于可行性技术，措施可行。

###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全厂性紧急停工，如停电；临时性故障开停工；大检修开停工等。下面就全厂容易造成污染的几个非正常排污进行分析。生产过程中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开停工和停电等状况下，全年出现频率不超过3次。开工时首先开启废气处理装置，保证废气全部进入相应环保设备中处理；在计划性停工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先关闭生产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工时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为防止停电造成停工，电气设备采用双线路，控制仪表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设计中采用自动化控制，减少操作人员失误操作。同时，项目在出现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及时停止生产，不会造成非正常工况下大量污染物排放。

为防止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排入外环境导致污染情况，加强维护保养，定期巡查。如发生故障，项目单位立即停产并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本项目将布袋除尘器装置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t)	措施
破碎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	1次/a	3343.75mg/m <sup>3</sup>	1h/次	0.134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

筛分	颗粒物	故障,导致 废气未经 处理直接 排放	453.19mg/m <sup>3</sup>	0.018	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 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 理直接排放
搅拌、 上料等	颗粒物		261mg/m <sup>3</sup>	0.003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布袋除尘器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1.4 达标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1-12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中青龙满族自治县相关数据进行判定。秦皇岛市政府已经制定《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秦政发[2018]22号)，该行动计划制定了对秦皇岛市辖区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方案》要求，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7%以上，较2017年下降20%以上，达到3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上，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空天气质量约束性目标。通过以上控制措施，秦皇岛市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渴望得到进一步改善。而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取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通过以上源强核算结果，大大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工程建成后，不易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因此，项目通过治理措施治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水环境

### (1) 地表水

项目机制砂石生产线喷淋抑尘用水一部分蒸发损耗掉，其余随物料带走；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等工序，不外排；环保砖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者自然蒸发，原材料库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直接进入物料中，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有废水排入地表水体-西石河，因此不会对西石河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 IV 类，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5~90dB（A）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值见下表。

表 4-5 项目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
1	振动给料机	1 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24h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24h

3	圆锥破碎机	2台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24h
4	圆振动筛	2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24h
5	圆振动筛	1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24h
6	单缸圆锥破碎机	1台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24h
7	小给料机	2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24h
8	制砂机	3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24h
9	洗砂机	2台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24h
10	立轴式冲击破	2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24h
11	细沙回收一体机	2台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24h
12	QTY5-20B 砖机	1套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5	24h

### 3.2 预测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A(r) = LA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LA(r)——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sub>ref</sub>(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米处的 A 声级；

A<sub>div</sub>——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sub>bar</sub>——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sub>atm</sub>——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sub>exc</sub>——附加衰减量。

#### 1) 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A(r) = LA(r_0) - 20Lg(r/r_0)$$

####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 3)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

式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 4) 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Tl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利用实测结果，确定以 25dB (A) 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4) 将室外声级 Loct,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oct：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sup>2</sup>。

### 3.3 预测步骤

①确定噪声源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

③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

### 3.4 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单位：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全天	46.3	60/50	达标
南厂界	全天	45.6	60/50	达标
西厂界	全天	48.5	60/50	达标
北厂界	全天	46.1	60/50	达标

项目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贡献值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为 45.6~48.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L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制砂石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沉淀池污泥；环保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搅拌、成型产生的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制砂石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沉淀池污泥；环保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搅拌、成型产生的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物 理 性 状	环 境 危 险 特 性	产生量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方 式	利用或处 置量
机制砂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1092.867t/a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分类暂存	收集后外售作为建材	1092.867t/a
沉淀池	沉淀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300t/a			300t/a
搅拌工序、成型工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300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00t/a
环保砖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18.604t/a			18.604t/a
检验	残次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150t/a		外售综合利用	150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HW08	900-218-08	废机油	液态	T, I	0.1t/a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1t/a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0m<sup>2</sup>，暂存区进行了地面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

关规定。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并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sup>2</sup>，位于检测车间 1 内，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选址建设，符合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少，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类及废油桶，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 **危险废物包装、收集、暂存、运输要求**

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应采取如下安全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时收集，分类在危废间内暂存，收集和厂内转运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防止危险废物沾染至身体或遗洒。

②危险废物储存于性质相容的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分区存放；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应急危废暂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危废间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

③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④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运过程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危险废物稳固牢靠，不滑落，不泄露，不抛撒，

并做好相关记录。

###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少，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类及废油桶，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危废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了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场所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及车间至危废间的道路均进行了硬化，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且危险废物单次产生量很小，在厂内转运过程中即便发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也会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在委外处理过程中，每次移交时应加强管理，避免厂内运输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搬运由有资质单位人员或特殊人员进行，搬运过程中，加强人员管理，检查危废盛放容器是否完备，确保不撒漏，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17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0t/a，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为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的泄露,污染物类型为有机物,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

####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底层采用 10cm 防渗混凝土,表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除绿化用地外其他非污染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交通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均从本县及周围县市外购,由周围公路运至工地,为减轻交通运输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布置运输时间,在途径敏感点时减速慢行,同时物料做好苫盖等措施来消除交通运输对敏感点的影响。

###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

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属于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本项目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1t。

②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候，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临界量及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情况如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q/Q 值	Q 值划分
1	废机油、废油桶	/	0.1	50	0.002	Q<1
合计	--	--	--	--	0.002	Q<1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Q<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属于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本项目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1t，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性。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废机油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b.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c.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d.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4)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根据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必要时请求社会应急援助，以控制事故危害，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报告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有关要求，提出以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框架，以供企业在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时参考。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框架见下表。

表 4-10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	----	-------

1	应急计划区	事故相邻区域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的组织与指挥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发生事故后，厂内应急处置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应尽快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与指挥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启动应急预案
4	应急救援保障	配置事故处置、救援人员所需的防毒面具、防护服装等；准备充足的处置、救援消防器材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与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与疏散计划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隔离事故现场，撤离与疏散可能受危害人员，及时对受影响人员进行救援，必要时送医院医治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和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应安排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危险源附近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对于本项目来说，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等，风险源为污染治理设施，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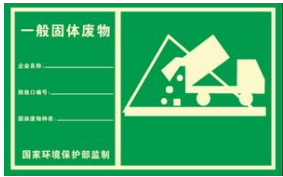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 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机制砂生产线 破碎工序	颗粒 物	封闭车间+进料和落料点喷淋（抑尘效率为70%）+集气罩（每台破碎机正上方设置，共3个，收集效率为90%）+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60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为99.5%）+15m高排气筒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1-2012）表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 作业场所厂（场）界外 10m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标准
	机制砂生产线 筛分工序	颗粒 物	封闭车间+进料和落料点喷淋（抑尘效率为70%）+集气罩（每台筛分机正上方设置，共3个，收集效率为90%）+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60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为99.5%）+15m高排气筒	
	生产线的上料口、搅拌机废气、水泥、粉煤灰筒仓废气	颗粒 物	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
	无组织	颗粒 物	封闭原料库，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料堆设置雾炮抑尘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以及《石灰行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1-2012）表3 作业场所厂（场）界外 10m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洗砂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车辆冲洗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厂区绿化及泼洒抑尘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机制砂石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沉淀池沉淀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建材；环保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搅拌、成型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危废暂存金防渗处理，底层采用 10cm 防渗混凝土，表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除绿化用地外其他非污染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将车辆经过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车辆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敏感区等。在施工期禁止向附近地表水体起河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等。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油桶，风险源为污染治理设施，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			

	<p>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为保证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软件建设，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保证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p> <p>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单位工程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③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设置与之相适应的采样口。</p> <p>采取以上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后，能够有效减少本项目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环保图形标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p>3、环境管理台账</p> <p>①一般原则</p> <p>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此记录。</p> <p>②记录形式</p> <p>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p> <p>③记录内容</p> <p>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p> <p>④记录存储及保存</p> <p>a.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p> <p>b.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p> <p>4、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3 水泥、石</p>				

	<p>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p>
--	---

## 六、结论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40°12'12.85"、东经 119°31'16.05"，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20m 的四座窑村居民区；

建设内容与规模：一期项目总占地 33653m<sup>2</sup>，新建 1#厂房、2#厂房、检测车间 1、检测车间 2、门卫、循环水泵房及循环水池、沉淀池等，同步配套建设电力、给排水等公辅设施。年产环保砖 8000 万块，机制砂和石子 300 万吨。

### 2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机制砂和石子生产属于鼓励类（鼓励类—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环保砖生产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6 年版）》中项目，符合秦皇岛市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中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青审投资备（2021）65 号，项目代码：2020-130321-30-03-000174。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3 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40°12'12.855"、东经 119°31'16.055"，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

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20m 的四座窑村居民区。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321202102009 号），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项目为机制砂、环保砖制造项目，属于建材行业，符合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规划。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在粗破、细破进料和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抑尘效率为 70%），并在每台破碎机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3 个，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含尘废气，配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4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9.9%）处理废气，再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根据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 15m 高排气筒符合标准。

本项目在筛分工序上方设置喷淋设施（抑尘效率为 70%），并在每台圆振动筛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3 个，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含尘废气，配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4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9.9%）处理废气，再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根据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 15m 高排气筒符合标准。

环保砖生产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粉尘、搅拌机投料及搅拌初期产

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机制砂石生产线喷淋抑尘用水一部分蒸发损耗掉，其余随物料带走；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等工序，不外排；环保砖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者自然蒸发，原材料库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直接进入物料中，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有废水排入地表水体-西石河，因此不会对西石河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制砂石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沉淀池沉泥；环保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搅拌、成型产生的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机制砂石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沉淀池沉淀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建材；环保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搅拌、成型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三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等燃烧燃料设备设施，不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 等污染物；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产生 COD、NH<sub>3</sub>-N 等污染物。

因此，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5.656t/a。

## 6 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40°12'12.85"、东经 119°31'16.05"，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20m 的四座窑村居民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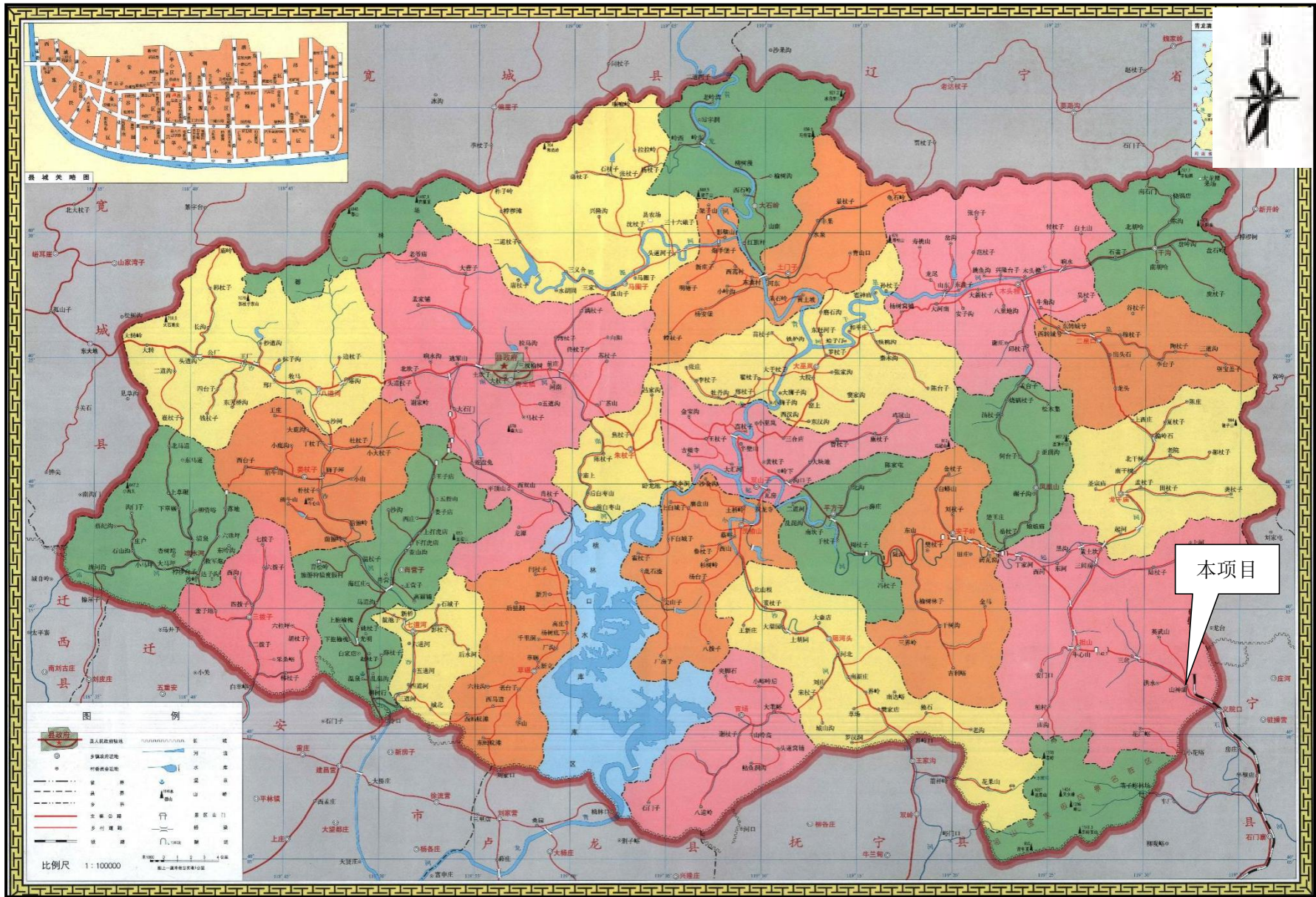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5.656		5.656	
废水	COD				0		0	
	NH <sub>3</sub> -N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300		300	
	除尘灰				1111.471		1111.471	
	残次品				150		150	
	污泥				300		30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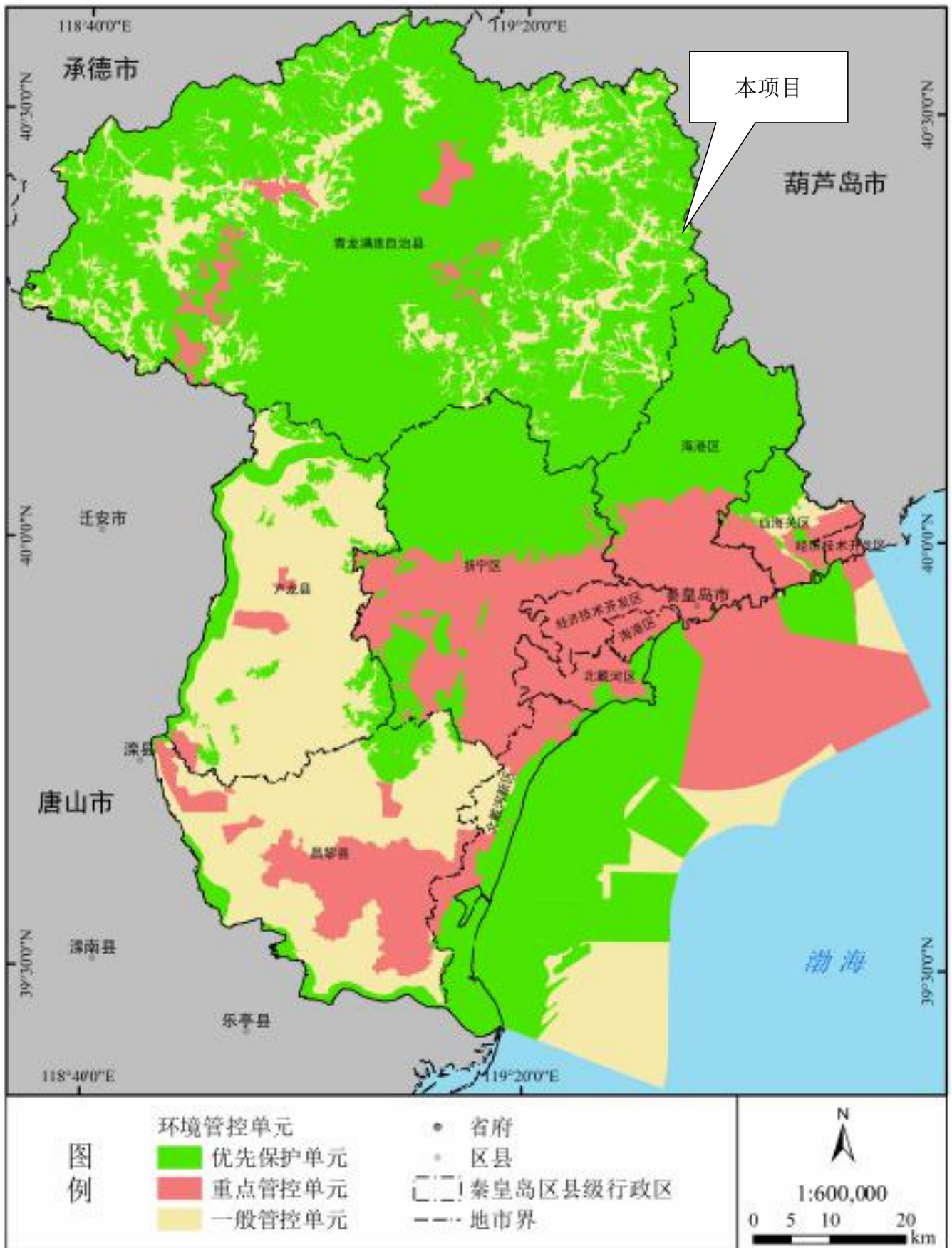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1:6895



#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4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Unit, and Quantity.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items related to the dam project, including materials and labor.

No.	Name	Unit	Quantity
1	Concrete	m <sup>3</sup>	10000
2	Reinforcement	kg	50000
3	Excavation	m <sup>3</sup>	20000
4	Foundation	m <sup>2</sup>	10000
5	Formwork	m <sup>2</sup>	50000
6	Labor	man-days	100000
7	Equipment	hours	50000
8	Materials	kg	1000000
9	Transportation	km	100000
10	Construction	km	100000

备案编号：青审批投资备〔2021〕65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祖山镇山神庙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200亩，一期占地50亩，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等；新上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线5条，环保砖制作加工生产线1条，机制砂和石子加工生产线1条。年产装配式原材料50000立方，环保砖8000万块，机制砂和石子300万吨。二期占地150亩，建设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线5条，钢结构配件生产线1条，人造大理石生产线1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条，废料回收加工生产线1条，成品仓库等建筑物，同步配套建设电力、给排水、生活区、办公区等公辅设施。主要建废料回收加工车间、配式车间、钢结构制作车间、制作车间、环保砖破碎、筛分、搅拌、过滤、制砖。主要设备：重型板式给料机1台，PEV750x1060颚式破碎机1台，PYS-B1614标准西蒙斯破碎机1台，

2YAH2460 重型振动筛 2 台，ZZT-2145 直线振动脱水筛 2 台等。项目总投资：5 亿，其中一期投资项目资金 1 亿。

项目总投资：5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青审批投资备〔2020〕84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7 月 30 日

项目代码：2020-130321-30-03-000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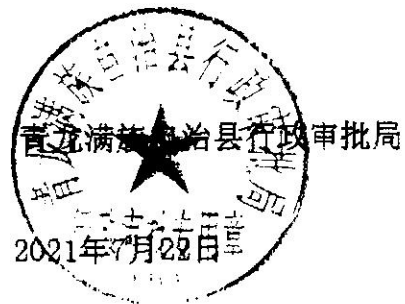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321202102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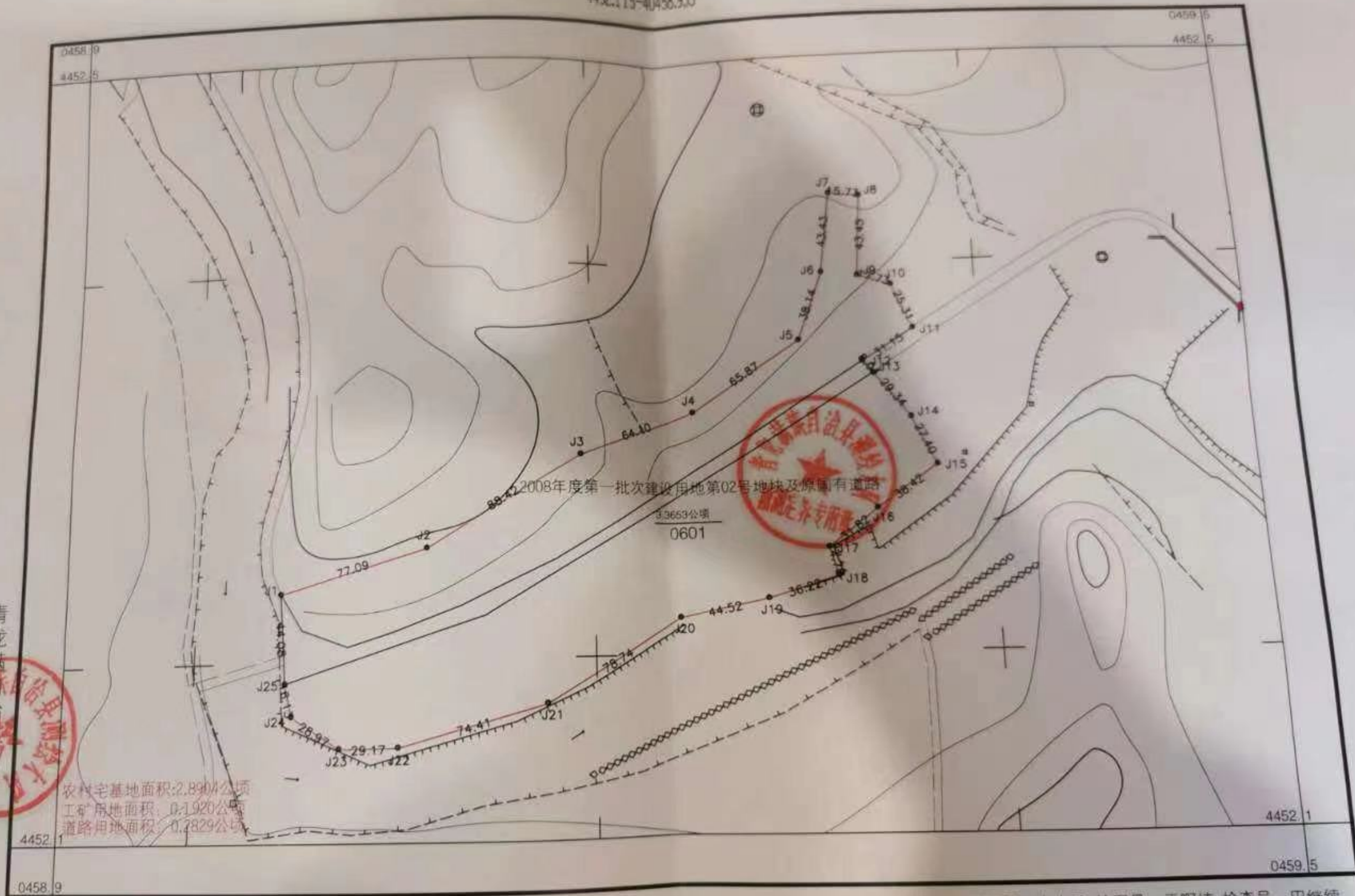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准用地文号	青政出(2021)04号
用地位置	祖山镇山神庙村
用地面积	33653平方米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M2)
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不低于33653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说明事项

-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 青龙满族自治县2008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第02号地块及原国有道路现状图

4452.115-40458.933



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

农村宅基地面积: 2.8904公顷  
 工矿用地面积: 0.1920公顷  
 道路用地面积: 0.7829公顷

33653公顷  
060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 00' 00"  
 1985高程基准, 等高\*0米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2020年9月25日

1:2000



测量员: 李志勇 绘图员: 于啊楠 检查员: 田继续



#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2 页

宗地号

宗地名 青龙满族自治县2008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第02号地块及原国有道路

宗地面积(公顷) 3.3653

建筑占地(公顷) 0.00

##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 标		边 长
		X (m)	Y (m)	
1	J1	4452233.91	40459043.83	77.09
2	J2	4452254.61	40459118.09	88.42
3	J3	4452299.98	40459193.98	64.10
4	J4	4452323.05	40459253.79	65.87
5	J5	4452359.16	40459308.88	38.14
6	J6	4452394.92	40459322.15	43.43
7	J7	4452437.92	40459328.25	15.73
8	J8	4452436.12	40459343.88	43.45
9	J9	4452392.79	40459340.63	17.73
10	J10	4452387.35	40459357.50	25.31
11	J11	4452363.99	40459367.25	31.15
12	J12	4452347.30	40459340.95	8.04
13	J13	4452340.97	40459345.92	29.34
14	J14	4452317.91	40459364.06	27.40
15	J15	4452293.05	40459375.57	38.42
16	J16	4452271.12	40459344.03	31.82
17	J17	4452251.79	40459318.76	14.78
18	J18	4452237.50	40459322.53	36.22
19	J19	4452227.00	40459287.87	44.52
20	J20	4452218.81	40459244.11	78.74
21	J21	4452178.64	4045917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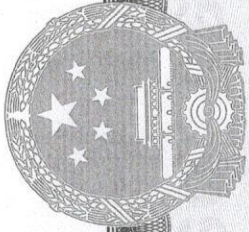
制表: 李志勇

审校: 田继续

2020 年 9 月 25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MA0F7T9K92

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吕大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装配式建筑材料、装配式钢结构、环保砖、环保材料、环保材料、装配式厨房的  
加工、销售、安装；石材、砂石、木材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  
输；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装配式建筑的技术开发、设计、  
推广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  
神庙村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80312341912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7日止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 (2021) 中彻 (环检) 101002 号

委托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che Testing Co.Ltd



Hebei Zhongche Testing Co.Ltd



## 声 明 Statement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章方可生效。  
The report shall be signed by the preparers, examiners and signers, and seal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the seal for sewing and the seal for riding shall be valid.
- 二、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legitimacy, applicability and scientific nature of the report.
- 三、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This repor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is test. The entrusted unit shall take samples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by itself, and the inspection data and results shall be responsible only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投诉，投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user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data provided in this report, he may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is report.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alteration or improper use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llegal and the person responsible shall bear the relevant legal and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ur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pursue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llegal acts.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严格保密。  
Our Company strictly keeps the test data of this report confidential.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兴安大街222号方亿科技工业园B区1号楼1单元304房间

邮政编码：050000

电 话：0311-88999897

电子邮件：hbzjc@126.com

网 址：www.zhongchejc.com





检 测 报 告  
(2021) 中彻 (环检) 字 101002 号

委托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1.10.10-2021.10.13	采样人	郭崇义、赵萌
分析日期	2021.10.14-2021.10.15	分析人员	高婉婷
检测目的	受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TSP		
样品特征	环境空气：TSP（滤膜完好无损）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见表（1）		
结论	环境空气检测统计表见表（2）		





# 检测报告

(2021)中彻(环检)字101002号

表(1)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DZH、 HBZC-010 (2)	0.001mg/m <sup>3</sup>

表(2) 环境空气检测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日期时间	10.10-10.11	10.11-10.12	10.12-10.13
厂区西南 (当季下风向) 单位: (mg/m <sup>3</sup> )	TSP	日均值	0.093	0.101	0.095

编制: 师尚南

日期: 2021.10.25

审核: 李红叶

日期: 2021.10.25

签发: 王迪

日期: 2021.10.25

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2021)中彻(环检)字101002号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0〕456号

##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所报《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审查小组和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青龙满族自治县产业聚集区本次评价范围包括县城工业园、肖营子工业园、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大巫岚循环经济工业园，总规划面积为2435.46公顷，规划期限为2009~2020年。县城工业园规划面积为206.21公顷，以高新技术、农副产品加工、机电制造、服装和现代物流产业为主。肖营子工业园规划面积为256.38公顷，发展新型建材、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规划面积319.47公顷，重点发展精品钢、冶炼、金属压延、装备制造业、优质建材。大巫岚循环经济工业园规划面积1653.4公顷，以钢铁冶金为主，发展钢铁精深加工及装备制造配套产业。

二、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区开发



中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重点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内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分析了规划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正确，对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科学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切实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有关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区域空间布局基本合理，在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认真落实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四、应对照报告书对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及建设项目环保要求，进一步调整完善规划，切实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确保规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园区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将规划区建设成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化产业聚集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区。

- 2、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确保规划用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园区边界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应按相





关要求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带，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点。制定规划涉及村庄的搬迁方案，并控制周边村庄居民点向聚集区方向发展。青龙河两岸水平纵深 1 千米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型工业项目，已建成的要按要求淘汰。产业聚集区须采取节水措施，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新水用量，切实做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星干河、青龙河水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明确地下水水源保护距离，完善地下水保护措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加强矿山环境监督管理，确保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设置防护隔离带，控制产业聚集区与自然保护区的距离，确保不对自然保护区景观造成影响。按照相关规定，在铁路线两侧设定安全防护距离，在高速公路两侧 30 米内禁止修建永久性构造物或设施，并设置防护林带。县城工业区要合理调整布局，从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不对城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统筹规划聚集区配套的供水、供热、供电、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并优先建设。园区供水全部由各园区统一供给。各园区分别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后，回用于工业用水、景观用水、道路浇洒等，中水回用率须达到 70%以上。建议扩大县城



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收水范围，将县城工业园的污水全部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在星干河和青龙河交汇处上游设置排污口，大巫岚循环经济工业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山神庙循环经济示范园生产废水经企业自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4、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确保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延伸相一致。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件和国发[2010]7号文件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在选址及平面布局时必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及相应产业准入条件要求，确保园区发展和项目建设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沿青龙河所布置产业须为不排放污染物的一类工业，并加强对上游星干河沿岸企业监管，避免对青龙河水体造成污染。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合理安排开发时序及开发规模。不应扩大铁矿采选企业规模，不应再增加铁精粉产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突出防止因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安全造成影响，确保事故下不对周围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影响。

6、切实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有关规定，园





区建设过程中应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水污染和重点环境功能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区的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7、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园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其他环保管理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所提各项措施落实。

五、本审查意见连同审查小组意见、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河北科技大学



# 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9月29日，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在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专家和代表共计9名。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首先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评价单位对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

建设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建成后年产环保砖8000万块，机制砂和石子300万t。

####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占地面积33653m<sup>2</sup>（约50亩），项目中心经纬坐标为东经：119°31'16.640"，北纬：40°12'13.632"，项目北侧、东侧和西侧为空地，南侧紧邻盛路电器，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360m处的四座窑村。

#### 3、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鼓励类一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6年版）》中项目，符合秦皇岛市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中限制类与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



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河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冀环控〔2009〕4号）和《关于秦皇岛市桃林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有关问题复函》（冀环防函〔2012〕697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较清楚，评价方法和模式选择适当，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 三、环评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结合周边环境情况，细化规划及选址可行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细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核实评价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补充物料平衡，完善产品方案；

2、完善项目组成，补充构筑物一览表，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污染物排放量、评价标准及保护目标，补充对附近地表水的影响分析，给出生态影响分析及交通运输影响分析；

3、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强化大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补充大气监测内容，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核实危废产生量，明确危废间选址可行性分析，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 四、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审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

专家组：

王春霞

张

时

2021年9月29日

### 龙圣装配式建材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王春俊	河北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王春俊
成员	李强	秦皇岛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教授	李强
	王强	秦皇岛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教授	王强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  
目污染源替代削减源的说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圣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根据环评核算，该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6吨/年。为使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不增加，我局拟从“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项目”削减的86.5吨/年粉尘排放量中调剂出12吨/年调剂给该项目，确保该项目实施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2021年12月23日